

福发〔2024〕24号

关于印发《“文明我先行·美在福寿山”第二届
最美系列评选表彰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村、镇直各部门、机关各办公室：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文明我先行·美在福寿山”第二届最美系列评选表彰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福寿山镇委员会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文明我先行·美在福寿山”第二届最美系列 评选表彰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和乡村善治工作走深走实，选树好榜样、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努力形成“弘扬最美、学习最美、争当最美”的社会新风尚。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以“文明我先行·美在福寿山”为主题的第二届最美系列评选表彰活动，并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深入挖掘一批群众身边平凡普通、默默奉献、感动人心的优秀典型，通过先进人物的感召力和感染力，引导广大党员群众争做文明福寿山的建设者、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以实际行动为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凝聚更多精神力量。

二、组织机构

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潘雄志 党委书记

副组长：余伊琳 党委副书记、镇长

黎俊超 党委副书记

苏顺樑 党委副书记（挂职）

何规章 党委委员

成 员：徐芳俊、吴明芳、罗 龙、彭苔甫、张 雄、
曾 峥、艾争光 方 俊、晏元辉、吴毅弘、
邓 彬、张华卿、联村干部、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邓雅秋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三、评选内容及标准要求

（一）最美乡贤

1. 名额：不超过 5 名。

2. 范围：由各村从回乡定居老干部、返乡投资企业家和社会知名人士中推选，镇党委审定。

3. 标准要求：①在群众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②热心家乡公益事业，对家乡有较大贡献；③为人正直，公道正派，能传播社会正能量；④遵守村规民约和社会公德，家风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⑤在移风易俗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⑥原则上第一届最美乡贤获得者不重复评选。

（二）最美家庭

1. 名额：不超过 30 户。

2. 范围：在全镇范围内评选。

3. 标准要求：①爱国守法、思想品德好；②家风淳朴，家庭教育好；③家庭和睦，尊老爱幼好；④邻里和谐，群众评价好；⑤移风易俗，文明新风好；⑥勤俭持家，环境保护好；⑦遵德守礼，热心公益好；⑧原则上第一届最美家庭获得者不重复评选。

(三) 最美婆婆或最美媳妇

1. 名额：不超过 10 名。

2. 范围：在全镇范围内评选。

3. 标准要求：①婆媳关系融洽，家庭生活和谐，邻里关系和睦；②教育、支持家庭成员勤奋学习、认真工作；③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关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④勤俭持家、尊老爱幼，能正确处理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遇事能共同协商，妥善解决；⑤原则上第一届最美婆婆获得者不重复评选。

(四) 最美公民

1. 名额：不超过 10 名。

2. 范围：在全镇范围内评选。

3. 标准要求：①见义勇为。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②助人为乐。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③拾金不昧。有拾金不昧典型事迹，主动归还物品，得到失物者的高度评价；④诚实守信。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⑤原则上第一届最美公民、最美志愿者获得者不重复评选。

(五) 最美创业者

1. 名额：不超过 10 名。

2. 范围：在全镇范围内评选。

3. 标准要求：①有勤劳勇敢、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和典型事迹；②依法依规，诚信经营；③在带头致富、发展产业、热心公益等方面有突出贡献；④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公众形象；⑤原则上第一届最美创业者获得者不重复评选。

（六）最美乡村教师

1. 名额：不超过 5 名。

2. 范围：在全镇各中小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中评选，由学区推荐，镇党委审定。

3. 标准要求：①在本镇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②为人师表，品德高尚；③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关爱学生、业绩突出，在学生和家长中有良好的口碑；④原则上第一届最美乡村教师获得者不重复评选。

（七）最美乡村医生

1. 名额：不超过 5 名。

2. 范围：在全镇医疗卫生机构（含村级卫生室）从事医卫工作人员中评选，由镇中心卫生院推荐，镇党委审定。

3. 标准要求：①在本镇从事医卫工作 5 年以上；②热爱本职工作，扎根农村基层，热情服务群众，具有奉献精神。③医德高尚，尊重患者，深受群众好评；④.热心公益，积极配合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开展相关工作；⑤原则上第一届最美乡村医生获得者不重复评选。

（八）最美乡村干部

1. 名额：不超过 10 名。

2. 范围：在镇机关和部门评选“最美公仆”4 名，在村

干部中评选“最美村官”6名。

3. 标准要求：“最美公仆”参照好干部标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进行评选，由干部测评推荐，党委考察审定。“最美村官”从现任村干部中评选，由村党支部推荐，镇党委审定，标准要求为：①有大局观念，立场坚定，群众信服；②有民本情怀，热心服务，群众满意；③有突出业绩，事迹典型，群众认可；④有公道公心，廉洁自律，群众放心；⑤原则上第一届最美乡村干部获得者不重复评选。

（九）最美村民小组长

1. 名额：20名。

2. 范围：在全镇各村村民小组长中评选，由各村评选，镇党委审定。（原则上各村至少推荐2名。）

3. 标准要求：①带头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支持配合镇村工作，能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②在维护本小组社会稳定、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抓好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安全生产、利剑护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③能够按照民主、公开、规范的原则，管理好本小组的资产、资源和资金；④群众威信高、奉献意识强。

（十）最美辅警

1. 名额：不超过2名。

2. 范围：在全镇辅警中评选，由镇派出所推荐，镇党委审定。

3. **标准要求：**①在本镇派出所工作3年以上；②政治坚定、旗帜鲜明；③爱岗敬业、务实创新，在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工作中成绩显著；④执法为民、依法履职，严格执法、规范用法，努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合法权益；⑤为人正直、廉洁自律、作风正派、一心为民、服务百姓。

(十一) 最美少年

1. **名额：**不超过10名。

2. **范围：**由镇直各中小学校推选。（思村中学、益海小学各3名，芦溪小学、芦洞小学各2名。）

3. **标准要求：**①文明有礼语言美；②关爱亲人孝心美；③热心公益奉献美；④友爱互助团结美；⑤拾金不昧诚信美；⑥勤劳节俭自强美；⑦刻苦努力勤学美；⑧积极乐观阳光美；⑨原则上第一届最美少年获得者不重复评选。

(十二) 最美庭院

1. **名额：**不超过20个。

2. **范围：**在全镇庭院中评选，由各村评选，镇党委审定。

3. **标准要求：**①庭院设计布局美；②杂物摆放整齐美；③清洁卫生环境美；④种蔬栽花绿化美；⑤家庭文明和谐美。

(十三) 最美屋场

1. **名额：**不超过3个。

2. **范围：**在全镇屋场中评选，由各村评选，镇党委审定。

3. **标准要求：**①屋场卫生清洁好；②环境干净整洁好；③移风易俗民风好；④屋场绿化美化好；⑤文化活动开展好；

⑥邻里和谐氛围好。

四、评选步骤

此次活动按照宣传发动、申报推荐、组织评定、名单公示、表彰奖励、宣传推介等步骤开展。

（一）宣传发动（2024年6月-7月）

通过今日平江·福寿山镇子频道、村村响、微信群等开展大面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各村、各部门单位要层层召开动员会，广泛宣传发动，使评选活动家喻户晓，人尽皆知。

（二）申报推荐（2024年7月）

按照组织隶属关系，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的方法进行，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或家庭向所在村或单位申报，所有推荐对象都需按要求填报《“文明我先行·美在福寿山”第二届最美系列评选活动推荐表》。推荐表需由所在村或单位共同研究、严格审核把关后在7月15日前推荐上报。

（三）组织评定（2024年8月）

在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由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对各单位推荐的初步人选，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严格的组织审查和考察，提交镇党委、政府研究确定拟评选名单。

（四）名单公示（2024年8月）

8月31日前对拟评选的“文明我先行·美在福寿山”第二届最美系列名单通过媒体和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表彰奖励（2024年9月）

公示无异议后，拟于9月底前后对评选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家庭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六）宣传推介（全年）

对评选出的先进人物、家庭，在今日平江·福寿山镇子频道开辟“最美”系列活动专栏进行专题展示。同时，择优向省市县推荐，在各类平台进行展示，放大“最美”效应。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在推动工作。各单位、各村要把最美系列评选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坚持上下联动，使评选过程，成为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过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在我镇蓬勃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重在示范引领。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活动始终，在镇政府机关和各村利用宣传栏，深入宣传先进事迹，通过“小人物”折射出“大感动”，形成鲜明舆论导向，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三）坚持面向群众，重在凝聚共识。评选工作本着“好中选优、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先进性，把民意基础好、群众认同度高、社会影响大的先进典型推荐和评选出来，使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文明我先行·美在福寿山” 第二届 最美系列评选活动推荐表

评选类型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所有单位 (村组)			联系方式		
事迹简介 (包含获得荣誉及表彰的简要说明)					
单位意见					
部门联审 意见					
党委、政 府意见					

填表说明：1. 照片要求：个人类别为 2 寸免冠照片；最美家庭的为家庭成员合照；最美庭院为庭院整体照片；最美屋场为屋场整体照片。

2. 事迹简介材料 800 字左右（可以附件形式）。

“文明我先行·美在福寿山”第二届最美系列 推荐汇总表

系列名称 行政村	最美乡贤	最美家庭	最美婆婆或最美媳妇	最美公民	最美创业者	最美乡村教师	最美乡村医生	最美乡村干部	最美村民小组长	最美辅警	最美少年	最美庭院	最美屋场
镇政府													
宝石村													
北山村													
大和村													
思和村													
尚山村													
尧丰村													
蒋山村													
到湾村													
洞下村													
芦溪村													
双义村													
白寺村													
百福村													
卫生院													
派出所													
益海小学													
芦洞小学													
芦溪小学													
思村中学													
合计													

请各村、各部门单位将推荐表（以某某村-某某系列命名（例：大和村--最美家庭--张三））和汇总表统一打包后在7月15日前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邓雅秋 18811398178 微信同号）